

# 彰化地檢署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申請作業說明

主講人：林慧真檢察事務官

## 依據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初審（承辦人）：審查機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複審（**專家學者**）：機構派員到署說明方案內容/由**專家學者**審查方案並提供意見
- 決審-召開審查會：最終審查會委員決定列名順序與金額
-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各檢察機關各年度編列前項補助款及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之歲出預算，不得高於同年度該檢察機關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百分之五十。

## 申請補助款用途-第四條

- 一、補助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 二、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
- 三、法治教育宣導。
- 四、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五、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六、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七、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預防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 補助公益活動之轄區限制及例外

- 第八條規定
- 各檢察機關之補助，應以在轄區內舉辦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但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及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申請補助款應備文件

- 第七條規定
- 一、執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 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
  - (二) 該團體之統一編號。
  - (三) 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
  - (四) 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 二、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 申請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得有隱匿不實或造假

- 第七條第二項
- 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補助固定資產或經常性費用之禁止及例外

- 第九條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下列費用，除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外，不得以補助款補助：
  - 一、 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
  - 二、 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房租。
  - 四、 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
  - 五、 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
  - 六、 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 前項第五款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補助項目之禁止

- 第十條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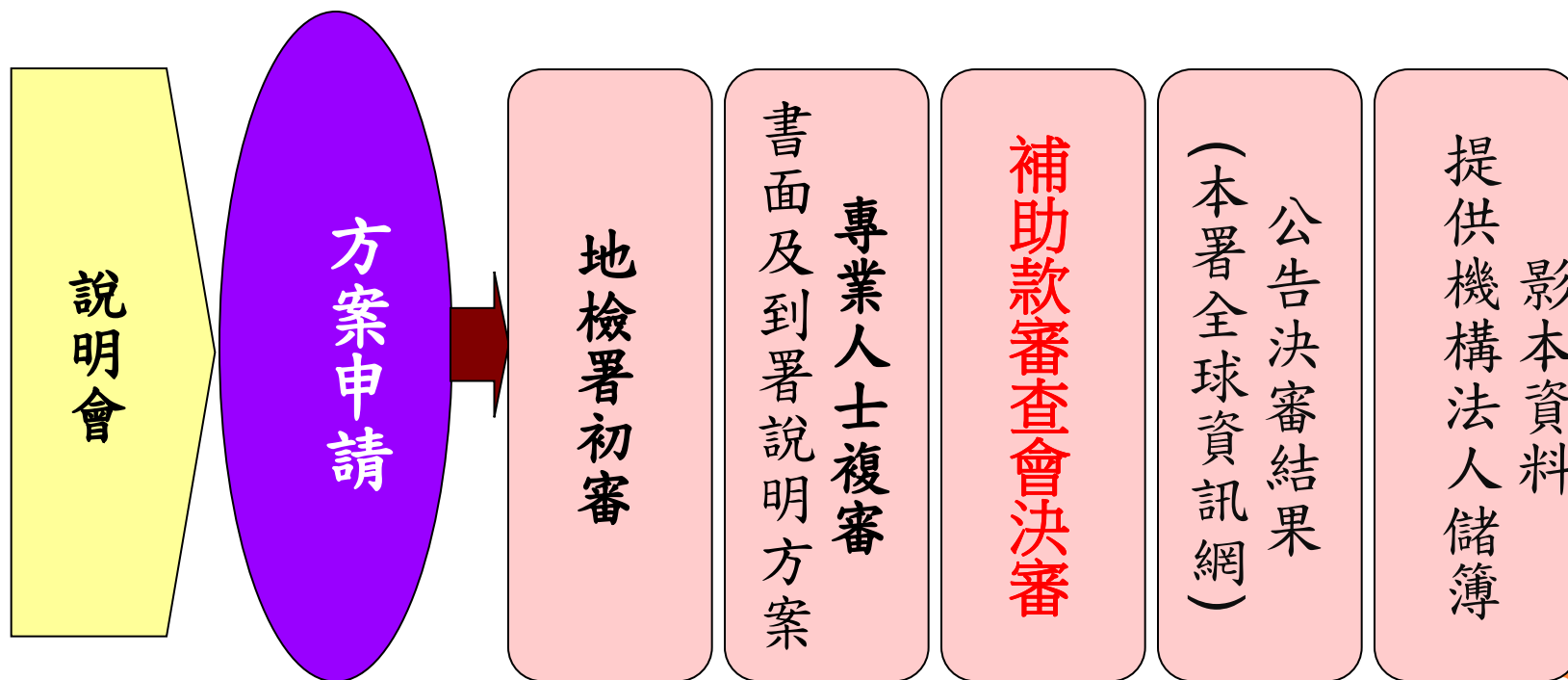
## 補助申請計畫自籌款之限制

- 第十一條 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 一、 第四條第一款情形。
  - 二、 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三、 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 申請流程

- 104.09.24 截止日104.10.23



# 同意列冊之支付對象

## 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徵信標章

### 徵信標章

1. 申請通過方案金額，請刊登於網路或刊物並於成果報告附上，作為評鑑。
2. 請於方案執行特定場所、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標註【本活動係由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公益性。

## 查核評估小組-進行查核評估

第十三條：

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

前項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 二、 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 三、 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

。

# 同意列冊之支付對象 方案申請通過後之配合事項-期中督導

期中督導  
(定期+不定期)

實地訪視/書面審查

為確實了解專  
款專用與方案  
推展情形

## 計畫執行完竣後-主動陳報

- 第十二條 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
- 前二項情形，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自審查會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之公告機制

- 第十四條 各檢察機關應將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

## 補助款相關資訊網路公開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
  - 一、 審查會委員名單。
  - 二、 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 三、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 四、 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
  - 五、 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
- 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 期中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時須準備表單1

- 一、機構須準備
- (一)、成果摘要表
- (二)、經費結報表(一式二份)
- (三)、收入支出明細表
- (四)、原始憑證請掃描或影本留存機構
- (五)、地檢署人員及查核評估小組成員會至機構實地訪查
- (六)、自籌款帳冊請留置機構內備查

## 期中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時須準備表單2

- 二、社區生活營部分：
  - (一)會由縣政府發公文至各學校通知至本署報告成果冊的時間
  - (二)、成果摘要表
  - (三)、收入支出明細表
  - (四)、帳冊憑證原本
  
- \*\*經費結報表由彰化縣政府統一製作2份送至地檢署



## 期末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時須準備資料並以公文發文送至地檢署

- 一、機構部分：
  - (一)、成果冊(包括書面及電子檔)
  - (二)、經費結報表(一式二份)
  - (三)、收入支出明細表
  - (四)、原始憑證請掃描或影本留存機構
  - (五)、自籌款帳冊請留置機構內備查

# 期末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時須準備資料並以公文發文送至地檢署

- 二、社區生活營部分：
  - (一)、成果冊(包括書面及電子檔)
  - (二)、經費結報表(一式二份)
  - (三)、收入支出明細表
  - (四)、原始憑證請掃描或影本留存機構
  - (五)、自籌款帳冊請留置學校內備查

## 注意事項

- 一、機構獲本署撥款後，仍屬待確認狀態，最後尚須經查核評估小組審查及審查會決議通過，始確認獲得補助。
- 二、自籌款未達20%，會依補助款比例收回。
- 三、105年起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納入預算，目前本署雖有報列概算至行政院，但確認可獲得的金額仍不確定，有待立法院審議。
- 四、依作業要點草案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報告完畢